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A 股股 票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 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

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 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1日